

江苏师范大学文件

苏师大科〔2025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师范大学科技成果 “先使用后付费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江苏师范大学科技成果“先使用后付费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苏师范大学科技成果“先使用后付费”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《关于在全省开展科技成果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苏科改发〔2024〕206号）要求，深化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，激发成果负责人积极性，推动科技成果高效流向中小微企业，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“先使用后付费”，是指学校成果负责人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企业使用时，双方通过明确约定，采用“零门槛费+阶段性支付+收入提成”或“延期支付”等灵活许可费支付方式。且支付时间应满足至少在许可合同生效一年（含）之后，或者在被许可方基于该成果形成产品或服务并产生收入之后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

（一）科技成果：学校已授权的有效专利技术（含已解密国防专利，不含保密专利）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、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等。

（二）企业主体：以中小微企业为主。

第二章 实施流程

第四条 科技成果发布

（一）学校充分借助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平台、“江苏数

字科技平台”以及地方各类科技服务平台（以下统称服务平台），广泛发布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成果信息。发布内容包含成果的详细简介、许可使用费的相关说明、支付方式的明确阐述、许可方式的具体介绍等。同时通过地方举办的成果对接活动、地方政府撮合对接等多元化渠道，主动向企业精准推送成果信息。

（二）鼓励各学院结合自身学科特色与优势，积极参与地方科技对接会、校企合作活动，有针对性地定向推送适合的成果，提高成果与企业需求的匹配度。

第五条 企业对接与洽谈

企业可通过查询服务平台发布的科技成果信息，或者参与地方举办的成果对接活动、借助地方政府撮合对接等途径，开展科技成果的筛选、匹配工作，并就相关成果进行咨询与深入商洽，以确定符合自身需求的科技成果。

第六条 协议签订与登记

学校成果负责人与企业在充分沟通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线下签订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技术许可合同。合同中需明确约定试用期限、支付方式、双方的权责划分等关键条款。合同签订完成后，由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，确保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。

第三章 保障措施

第七条 担保与保险

学校鼓励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，为以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方

式承接高校院所成果转化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或保险服务，降低企业在成果转化过程中的风险，增强企业参与的信心。

第八条 信用管理

若企业出现违约行为，经学校核实无误后，将其违约信息纳入江苏省信用信息平台。同时限制该企业后续与学校开展“先使用后付费”项目及其他相关合作的资格，以维护学校及成果负责人的合法权益，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良好秩序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，由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解释。